

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2-230077-GXTC

采购单位：凤山县三门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
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2-230077-GXT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ZC2025-C2-230077-GXTC
- 2、项目名称：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肆角陆分（¥3988125.46）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肆角陆分（¥3988125.46）

工程内容：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铺装、道路、景墙砌筑、绿化工程、园区电气、给排水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注：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

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9日10时00分后（北京时间）

2、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78-2302718

4.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6）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山县三门海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河池市凤山县三门海镇月里村

联系方式：张胜霖 0778-6958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城南二环路北面金狮城D
地块52栋6号4楼

联系方式：0778-3172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艺群

电 话： 0778-3172877

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凤山县三门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池市凤山县三门海镇月里村 联系方式：张胜霖 0778-69580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城南二环路北面金狮城D 地块52栋6号4楼 联系方式：梁艺群 0778-3172877
1.1.4	项目名称	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
1.1.6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30077-GXTC
1.1.7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肆角陆分（¥3988125.46）
1.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9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1.1.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

		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4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需要提供
1.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1.4.2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1.1	响应文件份数	数量为各 1 份。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19日10时00分</u> （北京时间）
2.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报价技术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安全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所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11、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公司请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报价技术商务文件部分：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按格式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格式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必须提供）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1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无
4.3.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4.5.3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1	现场勘查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6.1.2	磋商前准备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1.3	磋商报价	1. 按规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且竞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8.2.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8.4.3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8.4.4	磋商的顺序	随机
8.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 。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9.2.2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0.1.1	质疑函接收方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式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8-3172877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城南二环路北面金狮城D 地块52栋6号4楼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03〕7号文件规定标准和桂价费〔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192900001295
13.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1.1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5.2	其他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磋商) 说明	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 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 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无法正常解密的，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 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 逾期未完成传输的， 拒收其响应文件。 7.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 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9. 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异常解密。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是指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工程。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报价技术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技术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2.1.4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磋商报价要求

15.2.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2.2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2.3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7.2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

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7.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9.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3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响应文件的解密

24.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分钟。

24.2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异常解密。

24.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

2、项目编号：HCZC2025-C2-230077-GXTC

3、建设地点：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

4、工程概况：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园区铺装、道路、景墙砌筑、绿化工程、园区电气、给排水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5、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肆角陆分（¥3988125.46）

6、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日起15天内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工程计价依据及说明：（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编制依据

1、施工图设计文件；

2、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

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10)磋商总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11)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6)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7)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19)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20)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声明书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专职安全员	提供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安全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财务报告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所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费相关证明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社保证明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公司请按实际提供；
	中小企业证明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规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且竞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编制，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均为中小企业。故无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磋商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u>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 30$
2	技术分 (满分70分)	一、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0分）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一档（2分）：各施工工序及工种有大概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施工工序及各工种有相应劳动力安排计划框架，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明细，较好的响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符合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 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制度框架基本健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主要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二档（4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6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四档（8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各主要人员配备明确详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优越。 五、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	--	---

		一档（2分）：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措施描述简略。 二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措施得当，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完整框架措施，措施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详细措施，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充分响应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相关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文明施工目标要求。 二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能基本确保文明施工。 三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完全达到文明施工。 四档（8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的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优质保证高效保证文明施工，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七、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简单概述。 二档（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概述有基本概述，各部分施工相互衔接基本合理。 三档（6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完整，各部分施工相互交叉和衔接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四档（8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8分） 一档（2分）：总体布置简略。 二档（4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总体布置详细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	--	---

		四档（8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总得分=1+2		

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另册下载)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及技术标准：_____。具体按施工设计图纸执行。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_____施工内容，具体范围按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最终结算价：按审计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在施工期间，如遇大雨天气、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

本工程的准确开工时间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作如下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承诺, 不拖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费行为发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项目竣工后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费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和材料供应商合法权益。如有拖欠, 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承包人承诺, 在施工过程中,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有违反, 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桂劳社发[2003]15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劳动监察部门指定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按照规定程序, 向劳动监察部门申请, 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九、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首次为预付工程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价 30%的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经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质量要求的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 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如在保修期内, 项目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十、工程结算

1.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审查处理意见。

2. 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审查处理意见的整改回复报告后, 甲方把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备案, 按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造价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价, 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十一、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要全部达到合格。

2. 要坚持按图施工,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 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

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7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完成工程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凡是隐蔽工程，应由乙方提前 2 天通知甲方、监理或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十二、工程验收

1. 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

2. 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整个竣工验收的当天为竣工日期。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便利施工条件，积极协调配合施工。
2. 负责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及综合管理的监督检查，审核工程计划进度。
3. 负责对图纸及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签证。
4. 当接到乙方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后，应在 2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履行签证验收手续。
5.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报告等，要及时送达甲方及监理。
2.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监理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消除事故隐患，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 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并全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民事纠纷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负责向甲方及监理报告施工进度情况，并定期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报告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实施资料归档。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好竣工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8. 负责施工场地垃圾的清理，保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原材料场须清理干净。

9. 承担交纳本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水利渠道、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金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总额的 3%，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之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质量事故及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乙方负责修理以及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施工造成阻碍及经济损

失，甲方应向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2) 乙方在施工期间，无申请报告及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进行罚款，停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 个月内仍没有完成竣工审计结算资料的，余下工程资金甲方不再拨付，由县级财政部门处置。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清退出场：

- ①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
- ②随意变更施工图纸，不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按时整改而拒不服从的；
- ③因乙方原因延误节点工期达 60 天或逾期 60 天未竣工的；
- ④经查实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 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 ⑥出现合同约定其他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的；
- ⑦前述清退的条款确定清退的。

(5) 在施工期间，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直接取消乙方的定点资格，并列入甲方定点采购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建设：

①在接到项目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紧急项目 7 天内未进场施工，一般项目 15 天内未进场的；

②未按时间节点要求投入足量人员设备，导致工期严重延误，建设单位 2 次书面通知要求加快进度仍未有改善的；

③单个项目被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一次停工通知书，或因安全隐患被连续两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仍未彻底整改，被发函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④甲方在项目建设日常巡检中，被发现三次以上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⑤被查实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

⑥所服务项目发生一起及以上重大质量事故的，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或 1 人以上(含 1 人)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⑦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⑧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期：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份数及订立时间、地点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理单位壹份。

3.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用工协议书》，特签订本协议。

一、采用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在用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1、甲方对工作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编制安全工作组织设计，组织指导乙方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工作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施工中监督乙方按相关内容实施。

4、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5、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6、对乙方工作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8、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员工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相关的消防器材。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指挥监督下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作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3、根据甲方安全要求组织设计。

4、对本方的工作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工作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 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工作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8、设置必要的员工工作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员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工作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工作。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本方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工作，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负。

五、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 3、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4、磋商声明书；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7、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8、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安全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9、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所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
- 10、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11、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单

位、公司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保证不拖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费行为发生，若有，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工程项目竣工后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费承诺书，保障农民工和材料供应商合法权益，如有拖欠，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我方中标，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本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 2、已完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8、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安全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上岗证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本表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安全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9、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所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

10、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1、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公司请按实际提供；

12、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技术商务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施工组织设计
-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竞标员）：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 期限			
2	合同履行 期限			
3	磋商有效 期			
5	质量要求			

说明：1. 供应商应对以上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2. 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编制，必须提供)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每张表后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即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质量证明文件中施工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建造师或经理								
安全员								
施工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关五大员等。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竞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竞标人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帐户；
2. 一旦竞标人承建的项目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此类企业请勿填写，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签章页)

凤山县三门海镇坡心村坡兰屯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凤山县三门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0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08 日